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4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04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0456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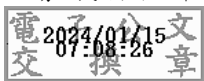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，請廣為宣導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造福更多同仁藉由心理諮詢探索自我，特與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，轉介有諮詢服務之同仁前往諮詢，期能有效紓緩同仁之壓力，建構互助合作、溫暖接納的工作環境與組織文化。
- 三、期增進同仁使用意願，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請落實宣導，並依旨揭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衛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1/15



1130000239